

一、「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各項經費規範

(一) 經費核定與分配說明

- 「學海築夢」計畫：依當年度本校原申請總額與教育部核定總額之比例進行各案經費調整。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依教育部核定各案經費。

* 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如無法滿足全數選送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將視情況上簽請示。

(二) 經費執行規範

- 各案經費執行計算原則**：學海築夢計畫的經費運用應秉持「學生優先」的原則，確保每位參與學生能夠獲得充分的支持與保障。各案核定經費（包含「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將依照既定順序妥善分配，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達成計畫目標。首先，經費應優先用於補助每位學生一張國際線來回機票的全額費用，確保學生能順利前往實習地點，展開寶貴的學習與實務體驗。其次，若經費有餘，則用於學生的生活費補助，協助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獲得基本經濟支持，使其能專注於學習與成長。最後，若仍有可支配經費，則補助計畫主持人訪視之機票費用，以利主持人確保計畫的順利執行，並適時關懷與指導學生的實習狀況。若經費有限，計畫主持人可選擇以線上方式進行訪視，而無須實際前往實習地點。此安排是為了確保經費優先運用於學生的需求，落實計畫以學生為核心的精神，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選送生海外實習補助經費**

- (1). 同一選送生，同一教育階段(學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凡當年度已獲「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之選送生，則不得重複申請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
- (3). 選送生出返國時間：每位選送生實習時間至多一年（且不得超過一年），且出返國期間皆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
 - A. 出國時間：需於教育部計畫核定且校內流程獲准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後，始得出國實習。當年度計畫最遲出國日為次年度 10 月 31 日前。
 - B. 返國時間：為計畫申請年度後第 2 年的 10 月 31 日前必須返國。**【亦即 115 年核定案子，選送生最遲出國日為 116 年 10 月 31 日，最遲須於 117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臺。】**

* 考量學生安全，敬請選送生依實習合約書之實習起訖時間出返國。

- (4). 請各計畫主持人請領選送生補助款時，請務必確認該選送生已上傳心得報告後，始得進行請款與核銷作業。
- (5). 選送生可支領金額：依前述**各案經費執行計算原則**辦理，並依選送生實際實習類型計算可支領金額。補助經費項目說明如下表：

經費項目	使用規範	備註
選送生	<p>機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據核實報銷。 2. 需符合教育部計畫規定僅補助每位選送生 一次國際來回標準經濟艙機票費。 3. 選送生機票之往返出發地點須與 	* 相同實習類型之選送生所支領的總額皆相同，以達到最大公平性。

	實習機構所在國家相同。 4. 如實習機構已補助選送生機票費，敬請於計畫平台系統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生活費	依上述說明辦理（視當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補助）。	

(6). **選送生實習補助款分配**：按實習期程比例(月)，由計畫主持人統一分配經費。

1. **計畫主持人海外實習訪視差旅費：**

- (1). 依教育部計畫規定每案必須選送至少三名選送生始得補助，且將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補助。如當年度核定金額不足以補助該案全數選送生國際來回機票費，則不予補助。
- (2). 計畫主持人訪視差旅公文：訪視差旅公文請詳細填寫行程表、經費預估表（分別列出預估機票費、生活費），並務必會辦生涯發展中心。
- (3). 凡獲「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補助計畫主持人實習訪視差旅費且未出國訪視者，則不得重複申請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其相關說明如下：

計畫 主持 人	經 費 項 目	使用規範
	機 票 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據核實報銷，僅補助<u>一次來回國際標準經濟艙機票費</u>。 2. 訪視天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距離與拜訪廠商家數安排訪視天數。歐美地區前後加 2 天，亞洲地區前後加 1 天。【例：實習國別為越南，且分別為兩家實習機構（胡志明市、河內市各一天），其可訪視天數共計 4 天】。 (2). 需於選送生實習時間重疊。
	訪 視 津 貼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匯率以前出發前一天為準。

* 備註：如有特殊情況以上簽呈說明。

(三) 各計畫主持人請款原則說明：

1. 計畫主持人海外實習訪視差旅費：僅得以預支或請款至計畫主持人、旅行社之銀行/郵局帳號。
2. 選送生之機票費：主要匯款對象為選送生本人，但如計畫主持人或旅行社代墊選送生機票費用，其可依代墊對象匯款。
3. 選送生生活費
 - (1). 僅能直接預支或請款至選送生銀行/郵局帳號，計畫主持人不得代為領取。
 - (2). 如需預支，敬請於會計系統檢附用印完後之實習合約書。請款核銷時請檢附「印領清冊」。
4.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請款，須等候計畫內實習期程最後一位選送生實習完畢，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計畫內所有選送生餘 20% 補助款。**

二、**選送生出國前之注意事項**

- (一) 實習合約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屬實習案，**請務必於選送生出國前完成校內實習公文及合約書簽訂**，並請提供 1 份簽訂完成之實習合約書副本至生涯發展中心。
- (二) 行政契約書：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選送生出國前完成三方用印**（實習起迄日期須與實習合約書相同），並提供 1 份已用印契約書副本至生涯發展中心。
- (三) 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選送生出國前 2 周至教育部平台修正選送生基本資料**（含實際實習時間與補助金額等各項欄位）。如未修正，選送生登入教育部平台所看到之內容將為計畫主持人申請時的申請金額，而非實際核定且該獲補助之金額。教育部平台也會寄送資訊到駐地外交官，俾利學生臨時需求需要協助。

三、**變更/新增機構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計畫規定每案僅能申請一次。若計畫主持人欲變更/新增機構，請於**整個計畫的第一位選送生出國前一個半月**告知生涯發展中心，**並於選送生出國前一個月內完成校內簽核**。【如：計畫的第一位選送生於 8 月 15 日出國，請於 7 月 1 日告知生涯發展中心，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校內簽核】
- (二) 校內簽呈：請詳述為變更或是新增。
 1. 流程設定：計畫主持人→系主任→院長→會辦單位：生涯發展中心→決行：學務長
 2. 簽呈附件須包含以下三項：
 - (1). 新實習機構詳細介紹
 - (2). 變更/新增機構前後對照表
 - A. 變更：「原實習機構 A 因故**無法提供**實習機會，而**更改**為實習機構 B」。
 - B. 新增：「原實習機構 A **還會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但**新增**新實習機構 B」。
 - (3). 新實習機構合作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需完成用印）

四、**結案流程與注意事項**：請計畫主持人於該案最後一位選送生返國後1個月內完成結案。

(一) 結案流程：

Step1. 【結案計算起始日】最後一位選送生返國後
*該案最後一位學生返國後，敬請計畫主持人通知生涯發展中心。



Step2. 【選送生返國後2週內】選送生需配合事項
選送生需於教育部平台完成心得報告上傳



Step3. 【選送生返國後1個月內】計畫主持人需配合事項

1. 完成整案校內請款與核銷作業（需經會計室審核通過而非僅送出單據）
2. 完成教育部平台各欄位填報與結案報告上傳
3. 確認選送生皆已上教育部平台完成心得報告上傳

*上述完成後，敬請各計畫主持人通知生涯發展中心



Step4. 【選送生返國後2個月內】生涯發展中心辦理

1. 與會計室核對及確認該案經費
2. 教育部平台系統結案確認
2. 完成計畫結案簽呈與發函



Step5. 完成報部結案

*如未依教育部計畫規定於選送生返國後兩個月內完成結案，將列入行政績效且影響隔年度申請。

*備註：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選送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如選送生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且出國實習超過183日以上，請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實習返國後隔天通知本中心，以利保障其權益。

五、各式資料下載：請至「生涯發展中心網站一下載專區」<http://d009.wzu.edu.tw/>。

六、聯絡窗口：生涯發展中心 林敬堂 #2265 (Email:career@mail.wzu.edu.tw)

115年度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徵件申請手冊



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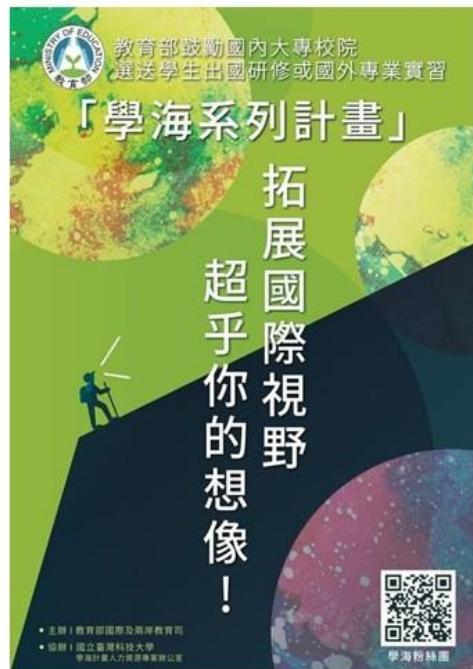
1

學海計畫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2

01
PART
ONE

教育部 審查程序與標準

(請參閱附件-會議資料P.28)



3

01

審查程序

初審

- 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教育部會同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不予進行複審。

複審

- 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 **行政績效(10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審查項目配分(90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學校(60分)**：

- ①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 ②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前兩項，**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則以本年度選送人數評核。

2. **各子計畫案(30分)**：

- ①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1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②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③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以及該機構合作時間。

- **行政績效(10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審查項目配分(90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學校(20分)**：
 - ①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 ②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前兩項。

2. 各計畫案內容(70分)：

- ①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1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②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③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校內 申請規範與流程

9

02 補助類型 & 補助期限

1 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至少連續28天** (不包括來回途經交通時程)，
且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2 新南向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至少連續28天** (不包括來回途經交通時日)，
但赴印尼實習者**至少連續25天** (不包括來回途經交通時日)，且至多
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若海外實習地區經外交部國家旅遊警示表列入第三級(含)以上，本校考量學生安全因素，可暫列於本次申請不適用國家名單。

10

02 補助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學制)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就讀專四或二技、四技、碩(博)士班一年級，皆需下學期才符合選送出國實習及申請補助資格。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但需出示無法徵選到未曾獲補助學生的證明文件。

亦即，A生已於本校日四技就讀期間參與學海築夢計畫，其不得再次參與其他類型的學海計畫。

但假若A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其屬於不同教育階段，得以再次參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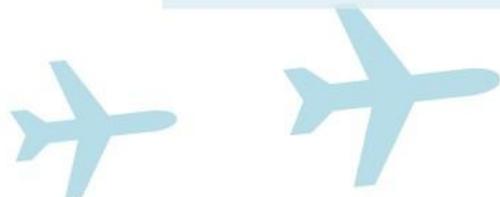
02 計畫主持人申請規定

計畫主持人

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共同主持人

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
且應為本校
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



12

Step1 請計畫主持人於115年2月26日17:00前繳交以下紙本申請資料

流程設定：系所主管→院主管→生涯發展中心

- ① 計畫申請書
- ② 經費預估表
- ③ 實習合作意向書(MOU)或實習合約書
(需完成雙方用印，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④ 主持人聲明書
- ⑤ 選送他校生之同意書 (未選送他校生則不需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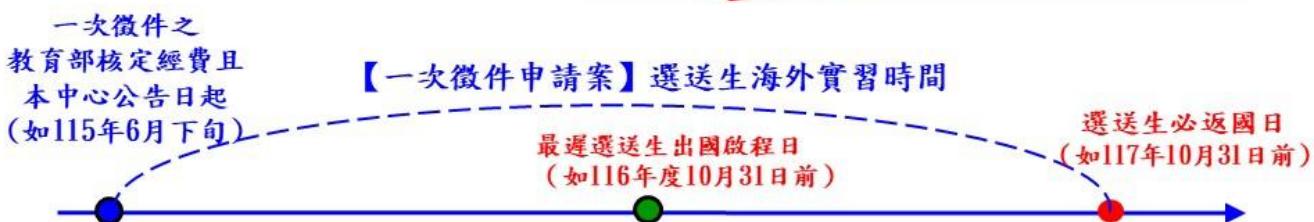
Step2

115年3月2日至3月6日生涯發展中心確認各案計畫書與經費表繳交狀況。

Step3 預計將於115年3月9日開放系統權限，請計畫主持人最遲於115年3月27日前登入填寫計畫申請內容與上傳資料，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按「送出」鍵完成申請。

13

請有意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師長盡早著手準備及媒合實習機構與學生



- 選送生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且本中心公告核定經費日後，始得以赴國外實習。
(建議各計畫主持人在徵選學生時，以「未獲補助下仍願自費出國實習」者為優先考量，以避免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致徵選上的學生不願出國或須作計畫變更等問題發生)
- 選送生至遲須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次年度10月31日前赴國外實習，屆期末出國者，視為放棄。須依流程申請，並列入行政評分。

14

02

申請計畫經費編列

- 各子計畫應提出每位選送生之「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其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教育部補助款*20% = 學校配合款)

* 如選送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則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 元 (A) (步驟②請將步驟一的總金額乘以5/6)

學校配合款 _____ 元 (B) (步驟③請將步驟一的總金額乘以1/6)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 元 (步驟①請先編列預算總金額)

* 貼心提醒：

各子計畫的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分配計算：

「總經費的5/6」作為教育部補助款

「總經費的1/6」作為本校配合款

* 歡迎老師下載「附件五、經費預估表」，該表單已設定自行運算功能

15

(請參閱附件五.九.十)

02

經費編列與執行說明(選送生)

對象	經費申請編列原則		經費執行原則
	機票費	生活費	
選送生 僅能編列一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p>1. 生活費：請依「經費執行原則」編列。</p> <p>2. 實習單位比例：按實習期程比例(月)由計畫主持人統一分配經費。</p>		<p>1. 教育部核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海築夢：教育部以「校」為單位核定總經費，依原申請經費總額與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總額之比例調整各案經費。 新南向學海築夢：教育部以「各案」為單位核定經費，故依教育部核定每案經費執行。 <p>2. 經費執行原則：僅能請款與核銷一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生活費。</p> <p>3. 經費分配順序*：學生一次國際來回機票費、學生生活費、計畫主持人訪視一次國際來回機票、生活日支額，以符合教育部設立此經費鼓勵學生之立意原則。(11/27教育部要點說明會上已指出部分學校疏失為計畫主持人訪視經費領得比學生補助多)</p> <p>4. 考量每位選送生機票費用差異甚大，依109年度起之經費分配調整方式將能達到相同實習時間之每位選送生所支領的總額皆相同，以達到最大公平性。</p>

16

02 經費編列與執行說明(計畫主持人)

對象	經費申請編列原則		經費執行原則
	機票費	生活費(訪視差旅費)	
計畫主持人 / 共同計畫主持人	僅能編列一趟國際來回標準經濟艙機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活費編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匯率以訪視出國前一天為主。訪視補助天數：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如有特殊情況以上簽呈說明 <p><u>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費與生活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論是否有共同計畫主持人，每案訪視差旅費僅能補助一人且一次為限。經費執行原則：僅能請款與核銷一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生活費<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計畫主持人無訪視必要，其費用可移作選送生補助使用生活費日支額：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訪視補助天數：依距離與拜訪廠商家數安排訪視天數。歐美地區前後加2天，亞洲地區前後加1天。【例如某案實習國別為越南，且分別為2家實習機構（胡志明市、河內市各1天），其可訪視天數共計4天】訪視差旅公文務必會辦至生涯發展中心

17

03
PART
THREE

計畫主持人 應注意事項

18

03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1/4)

執行
注意
事項

-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二十八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該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提醒選送生須參與校內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暨經驗分享座談會。
-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選送生出返國期間皆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

19

03

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2/4)

實習 合約書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屬實習案，依本校校內實習規定，於選送生出國前須完備所有行政流程，敬請於實習合約書完整用印後，繳交電子掃描檔至生涯發展中心存參。
行政 契約書 (請參閱 會議資料 P38-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薦送學校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機構、實習期間 (需與實習合約書相同)及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且完整用印（含學校用印、老師及學生三方）後，繳交電子掃描檔至生涯發展中心存參。 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80%，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請款，需俟計畫選送生最後一員完成實習返國後，計畫主持人始得提出計畫內所有選送生餘項20%補助款申請。
意外 保險	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且加強向選送生宣導可額外自費購買相關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合法 簽證	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合法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20

-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各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於系統填寫問卷及上傳1,000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選送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並邀請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分享。
- 計畫主持人應於該案最後一位選送生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結案。

◎結案3件事：

- 確認全數選送生皆已上傳心得報告
- 各項補助請款與核銷作業執行完竣
- 於教育部系統中完成各項欄位填寫，並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上述完成後，請務必通知生涯發展中心函報結案。

21

-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需提醒選送生，務必於返國後主動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
-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 各計畫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其教育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22



計畫變更

(任何計畫變更，請務必於執行前
至少1.5個月告知生涯發展中心)

23

04 計畫變更-變更計畫主持人

變更計畫
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
3. 檢附校內會議或簽呈、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新舊主持人皆需簽章)、變更後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說明及證明(如聘書影本)，並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臺科大)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24

變更/新增
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提出說明**，並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薦送學校申請並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且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

1. 請先確認是「**變更**」還是「**新增**」實習機構
2. 請於**整個計畫的第1位選送生出國前1.5個月**告知生涯發展中心，並於選送生出國前1個月內完成校內簽核，以利本中心能在選送生出國前完成函報作業。
3. 校內簽呈：請詳述為變更或是新增。
 - 1) 流程設定：計畫主持人→系主任→院長→會辦：生涯發展中心→決行：學務長
 - 2) 簽呈附件須包含三項：
 - ①新實習機構詳細介紹
 - ②變更/新增機構前後對照表
 - a. 變更：「原實習機構A因故無法提供實習機會，而更改為實習機構B」。
 - b. 新增：「原實習機構A還會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但新增新實習機構B」。
 - ③新實習機構合作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需完成用印）

25

變更
選送人數

- 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份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前，務必審慎評估實習機構是否可長期合作、是否已完成選送生徵選、是否尚有前幾年度案皆未執行等狀況，以避免上述類案發生。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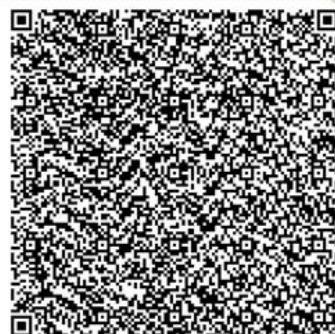
重點注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出國所搭乘之機票務必只能搭乘經濟艙(豪經艙也不行)
- 計畫主持人須於學生返國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等系統資料填寫
- 相關憑證黏存憑證單前麻煩協助掃描成PDF郵寄至100739@mail.wzu.edu.tw
- 金額分配比例，請於教育部核定後，更新經費估算表回傳至生涯發展中心。
- 選送學生若未達三人，計畫主持人不可申請訪視相關費用。
- 新南向學海築夢需俟該計畫最後一位選送生實習完畢返國，始得申請所有選送生剩餘20%補助款。
- 薦送之學生務必在出返國期間，皆須擁有文藻之在學身分，並且於出境前已就讀滿一學期以上，始可符合選送生申請輔助資格(專科須為四年級下學期才符合)。
- 補助款項未核定前，切勿告知學生確切金額，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 薦送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且機票起訖點必須為台灣及實習地。
- 安排應屆畢業生參加學海築夢計畫(研修生除外)，應注意有無影響畢業相關事。
- 學生之實習心得務必要放四張與實習有關之照片或一段4分鐘以內的短片。
- 請學生務必詳讀、簽署行政契約書及實習前切結書；若實習駐點過多，可於契約書內列舉清單，避免實習過程未依契約執行，而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 如有任何問題，麻煩來信或來電諮詢生涯發展中心承辦人。

27

相關連結

- 各式表單下載：請至生涯發展中心下載專區
<https://d009.wzu.edu.tw/category/136520>



- 教育部築夢平台：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28



THANK YOU!

連絡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林敬堂
連絡信箱：career@mail.wzu.edu.tw
連絡分機：#2265



29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臺教文(三)字第0950021613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臺教文(三)字第095017914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臺教文(三)字第101023531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臺教文(三)字第102017431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臺教文(三)字第103018526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臺教文(三)字第104014548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1669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臺教文(三)字第106016476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10417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臺教文(三)字第1142502292A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落實學用合一，充實職涯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充實實務經驗。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瞭解各該國文化，深耕與各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為申請單位。各薦送學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補助對象資格：

- (一)申請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

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五、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1、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2、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

3、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選送學生達三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1、學海飛颺：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惜珠：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 補助原則：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 作業時程：

1、第一次甄選申請時程：

- (1)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
- (2)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 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
- (4)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第二次甄選申請時程，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 (1)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

(2)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

(4)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完成用印。
- 3、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
- 4、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並應檢附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5、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6、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通過薦送學校甄選並取得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十分）及審查項目（九十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計畫及額度。

(二)審查基準：如附件三。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二)薦送學校應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四)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五)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六)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本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九、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 1、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2、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本部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3、薦送學校應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校內所訂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4、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或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5、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國別、學校或實習機構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或實習國別、學校、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或實習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

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6、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7、薦送學校(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應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學校或實習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本要點應注意事項。
- 8、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結合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9、薦送學校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 10、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但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及接任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後，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11、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敍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應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計畫主持人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12、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審核同意後辦理，始得流

用。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13、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但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14、薦送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另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15、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16、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二)選送生：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不得領取補助款。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或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5、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研修者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6、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三)本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四)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五)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六)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並儘速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七)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薦送學校得取得選送生同意後，檢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以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第二款第四目之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核。

(八)薦送學校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事，致影響學生權益，經本部查證屬實之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本部另得視情節輕重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次年度經費核配參考，或列計行政缺失扣減獎補助款。

【附件三】

評分基準表

一、學海飛颺：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選送計畫	包括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包括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	40
(三)研修規定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辦法/簡章(包括校內審查機制、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及其適切性。	20
(四)執行成效	近三年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近三年均未獲補助之學校，配分平均分配於項目(二)及(三)。	30

二、學海惜珠：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選送計畫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30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30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子女。	30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薦送學校	<p>1.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p> <p>2.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p> <p>3.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前1、2項。</p>	60(學海築夢)、20(新南向學海築夢)
(三)各子計畫案	<p>1.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p> <p>2. 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p> <p>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p>	30(學海築夢)、70(新南向學海築夢)

【附件四】

學海計畫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研修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名稱			
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實際研修或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二、建議報告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簡介
- (三)國外研修或實習心得
- (四)國外研修或實習之生活體驗
- (五)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六)感想與建議

【附件五】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內容大綱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職稱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包括新增）次數	
赴實習國訪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建議報告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 (八)附件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作業規劃與時程表

作業時程	內容
即日起～2月26日	<p>一、專任教師：由各系有意申請計畫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及各院規定進行申請準備與提出申請</p> <p>二、各院：進行新年度申請案審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院依院發展特色進行各案整合與規劃 各系專任教師依各院規定提出計畫申請 各院審核標準可參閱「115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徵件申請手冊中「PART ONE」之審查標準。 <p>三、專任教師提出紙本計畫申請後，請送所屬院審核後，並於2月26日17:00前將紙本申請計畫書等資料繳交至生涯發展中心。</p>
3月2日～3月6日	生涯發展中心確認各院申請資料是否正確
3月9日～3月27日	教育部平台開放，生涯發展中心開放申請權限，各計畫主持人可登入平台填寫申請作業
3月9日～3月31日	生涯發展中心進行各案資料確認與校內流程申請，並於校內簽呈核定後至教育部平台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5月31日	教育部計畫經費核定
6月1日～6月10日	<p>一、生涯發展中心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核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海築夢：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總經費依比例調整各案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案經費辦理 計畫主持人按比例分配選送生補助款經費
6月30日前	待校內簽呈通過後，生涯發展中心將通知計畫主持人各案核定經費後，使得開始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
8月21日(第二次徵件)	<p>一、專任教師：由各系有意申請計畫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及各院規定進行申請準備與提出申請</p> <p>二、各院：進行新年度申請案審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院依院發展特色進行各案整合與規劃 各系專任教師依各院規定提出計畫申請 各院審核標準可參閱「115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徵件申請手冊中「PART ONE」之審查標準。 <p>三、專任教師提出紙本計畫申請後，請送所屬院審核後，並於8月21日17:00前將紙本申請計畫書等資料繳交至生涯發展中心。</p>
9月30日前(第二次徵件)	生涯發展中心進行各案資料確認與校內流程申請，並於校內簽呈核定後至教育部平台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11月30日(第二次徵件)	教育部計畫經費核定

*備註1：各階段作業時程將依當年度教育部來函時程公告調整與辦理。

*備註2：第二次徵件將視教育部當年度預算開放申請，不一定會有。

*備註3：教育部每年徵件申請時程相同，敬請有意申請計畫之師長盡早著手相關申請資料及媒合實習機構與學生。

學海築夢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檢核目次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經費

(二)115 年度第 1 梯次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數 人

各子計畫案資料

一.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實習國別：

(四)實習機構：共 間機構

項次	實習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備註
1						
2						
3						

(五) 實習領域(語文與教育/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商業管理/社會科學/餐旅、運動休閒管理/理工/生醫科技/農林漁牧)：

(六) 是否為五大創新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

(七) 預計出國時程：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共 日。

(八) 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選送生 名

優先順序	身份 (本校/ 外校)	系所/ 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 國別	實習 機構	預計出 國 時程	實習 月數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1										
2										
3										
4										

(九)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計算方式：請參閱下列紅斜體字順序)**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 元 (A) (步驟②請將步驟一的總金額乘以5/6)			
學校配合款 _____ 元 (B) (步驟③請將步驟一的總金額乘以1/6)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 元 (步驟①請先編列預算總金額)			
項目	金額	編列標準	小計
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 選送生：	
機票費		計畫主持人： 選送生：	
計畫總需求經費 合計			\$

※敬請填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之經費預估表」。

二. 計畫案內容

(一) 計畫構想頁 (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目的、效益等)

(二)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 (含實習待遇、是否提供津貼/膳宿/保險等、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四)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申請年度：____ 年度 第一次徵件 第二次徵件
 計畫類型： 學海無涯 新南向學海無涯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學號	實習領域	實習機構與單位	實習國別	實習起迄日期	預估學生 【機票費】A	預估 【生活費】B	小計(A+B)	教育部補助款 (自動產生)	學校配合款 (自動產生)	備註
	主持人									0	0.00	0.00	
1	學生									0	0.00	0.00	
2	學生									0	0.00	0.00	
3	學生									0	0.00	0.00	
4	學生									0	0.00	0.00	
5	學生									0	0.00	0.00	
6	學生									0	0.00	0.00	
7	學生									0	0.00	0.00	
8	學生									0	0.00	0.00	
9	學生									0	0.00	0.00	
10	學生									0	0.00	0.00	
11	學生									0	0.00	0.00	
12	學生									0	0.00	0.00	
13	學生									0	0.00	0.00	
合計												0	0.00

備註 1：實習領域(人文社會/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餐旅管理)

備註 2：計畫主持人訪視差旅費—依各實習機構距離與拜訪商數安排差旅費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

備註 3：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之機票費，以一趟來回經濟艙機票費金額編列。

備註 4：選送生生活費，請依「教育部核定後金額」分配比例編列後，將此表回傳至生涯發展中心。

實習合作意向書

甲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立書人

乙方：○○○○○○○○○○○○○○○○

為人才培育及學用合一之目標，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縮減校園學習與職場需求之落差，共同培育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經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實習合作意向書，訂立下列合作項目與條款，並合力推動之。

壹、 合作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 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一、 甲方協助乙方辦理實習招募，初步篩選實習學生。

二、 乙方提供甲方之學生實習名額____名、安排住宿、與其他實習合作內容

三、 甲乙雙方將透過實習計畫等合作方案，共同開發實習資源，引導學生瞭解職場，發展專業實務技能。

四、其他經甲乙雙方協議事項。

參、 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意向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

肆、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乙 方 :

統編 : 76000424 統編 :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地 址 :

電 話 : (07)342-6031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主持人所提_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知悉學生取得合法實習簽證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且主持人需協助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

計畫主持人簽章：

共同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校同意校內_____系所_____同學參與文藻
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所提_____年度第_____次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國外企
業、機構實習，並確保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
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立同意書系所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5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行政契約書

甲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乙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本校獲選學生_____（學生姓名），係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

丙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本校獲選計畫主持人_____係_____學院_____學系專任教師，共同主持人_____係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 115 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錄取人員，協助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_____（企業）實習，並協助乙方、丙方向教育部申請前往實習國之一趟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生活費（生活費將視當年度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調整）。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補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 115 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時起，至本計畫結束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甲方簽訂契約，依本計畫作業原則規定選送學生至遲於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補助。

第二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三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 2 週前，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之學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丙方實際出國日期、實習單位、返國日期等。

第四條 本計畫所提之實習國家、實習單位、選送學生人數，如欲變更，需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於學生出國實習一個月前，由甲方正式函報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函覆甲方，始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補助金。

本計畫所提之計畫主持人需變更時，丙方（原計畫主持人）需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甲方正式函報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審核，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第五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丙方執行本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第六條 甲方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建置參與國外實習生、師之安全機制，且為其投保適當之保險。

參、實習期間：

第七條 乙方於實習期間應依甲方規定繳交實習報告或回報實習情況。

第八條 乙方若因參加本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九條 乙方非因遭遇實習國之不可抗力或天災事變，如天災、戰爭、罷工、社會動亂、國際傳染疾病或個人遭遇脅及人身安全，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特殊事由而必須中斷實習計畫者，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第十條 乙方如因遭遇第九條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而必須中斷實習計畫，須請丙方或計畫主要聯絡學生立即通報專案辦公室並於返國後2週內備函檢附我國駐外單位、當地警政機關或醫療院所出具之佐證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逕送專案辦公室審查，其補助經費除機票款仍依原核定數額補助外，如有日支生活費則依實際在實習國日數平減。前項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之認定，乙方應提供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當地警政機關或醫療院所出具之文件佐證之。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者須由甲方發函向教育部局申請計畫變更，並應於教育部核定並函覆甲方後自發文日起30日內，由甲方通知乙方繳回全數補助金，乙方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三條 乙方於赴海外企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依本計畫作業原則及與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該學期返校繼續就讀並取得學位。

第十四條 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之第5點第2款規定，乙方若為當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且出國實習超過183日以上，應於海外實習結束返國後向甲方報到，由甲方主動函知乙方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副知教育部，俾辦理相關補助。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2週內，乙方應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以及丙方應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伍、追償補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六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教育部函覆甲方變更案結果後要求甲方履行此項責任通知乙方自發文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全部補助金。

第十七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承諾未同時請領國內、外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出國實習補助或優惠措施，違反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書三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正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收執 1 份，丙方收執 1 份。

甲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如同實習機構、同實習期間有多位學生，可填於同份行政契約書，請以乙方 1、乙方 2、
乙方 3 等排列，並請學生簽名。請於列印前刪除本行文字)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學生已滿 20 歲則可不需填寫保證人/監護人。請於列印前刪除本行文字)

丙 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共同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生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_____計畫徵選，錄取該

計畫之海外實習，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人確認，於目前就讀之學制教育階段，未曾申請或獲得學海系列相關補助（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二) 本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在海外實習期間，本人須維持文藻外語大學之學籍。如因任何原因於實習期間辦理休學，或發生影響學籍有效性之情形，本人將主動放棄「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補助資格，除依規定繳回已領之相關補助款項，並承擔因減送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確保計畫的公平性與完整性。

(三) 本人理解並接受，若因個人因素導致實習中止，則於同學制內將無法再次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四) 本人同意於實習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完整海外實習心得報告，並附上四張實習相關之照片，如未能依規定時間繳交心得報告，本人理解並接受，學校有權拒絕發放補助款尾款，並保留追溯本人繳回已預支、請領補助款之權利，絕無異議。

(五) 出國實習前，如本人有違反校規之重大情事，經查證屬實，學校有權撤銷本人之實習資格，並要求本人依規定承擔因減送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本人對此決定無異議。

(六) 本人知悉海外實習計畫以整體完成度為主，為避免肇生影響後續溢領追溯繳回款項之情事，若參與計畫屬「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則同意等待本計畫最後一位選送生實習完返國後，始得申請餘額 20% 之補助款項。

(七) 於實習期間，本人承諾遵守實習機構及學校相關規範，並尊重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本人亦理解，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將依本人表現評定實習成績，本人願意尊重並接受評定結果。

(八) 本人已知悉並理解上述所有規範，並鄭重承諾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本人願接受學校之懲處安排，絕無異議。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班級/學號：

選送生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